

## 第二章

### 適用範圍

#### 2.1 適用範圍

2.1.1 本手冊所列出的規定分爲：

(a) 強制部分

- 效用目標

效用目標是有關暢通無阻設施的指引，以供建築物或建築工程設計和建造這些設施時採納。只要符合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便可達致效用目標。若採用其他設計建議以代替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該設計建議必須能達致有關的效用目標。

-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所有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均須遵從。

(b) 作業範例部分

- 設計考慮要點

各項設計要點旨在令通道及設施的質素更佳及更爲方便。這些要點有利於建造高效能的通道，並能提高專業人士及建築物業主的意識，促使他們爲建築物的使用者建設更易使用及暢通易達的環境。

-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已將這類設計標準納入設計手冊內，以供有意爲各使用者提供這類通道及／或特殊設施的專業人士及建築物業主參考，而這些通道及特殊設施的設計規定較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更爲嚴格。

2.1.2 除非第二章“第 2.2 段豁免”另有規定，否則新建築物或對現存建築物內所作的任何改動或加建，必須按本手冊強制部分來設計，並須符合下述情況：

(a) 下述表 1 左欄內所列的建築物類別，應設置強制部分所列的通道及設施，而其適用範圍則根據右欄而定；及

(b) 下述表 2 按各建築物用途，訂下有關附加輔助設施的適用範圍。

## 2.1 適用範圍 (續)

表 1

建築物類別及設計手冊的適用範圍	
建築物類別	本手冊規定的適用範圍
住用建築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高於 4 層的建築物的所有公用地方。</li><li>- 就不高於 4 層的建築物而言，應用於主要入口及建築物地面的公用地方及進出建築物的途徑。</li></ul> 第二章第 2.2.2 段載列建築物的部分除外。
非住用建築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這類建築物的所有部分。</li></ul> 第二章第 2.2.2 段載列建築物的部分除外。
綜合用途建築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建築物的非住用部分。</li><li>- 如住用部分高於 4 層，則屬該建築物的住用部分的所有公用地方。</li><li>- 如住用部分不高於 4 層，則該建築物地下的主要入口、公用地方及進出建築物的途徑。</li></ul> 第二章第 2.2.2 段載列建築物的部分除外。

## 2.1 適用範圍 (續)

表 2

“Y” 表示 “適用”

“-” 表示 “不適用”

就各建築物用途的附加輔助設施所訂明的適用範圍						
建築物用途	規定的附加輔助設施					
	觸覺點字及觸覺平面地圖 [第 14 分部第 69(2)段]	觸覺引路帶 [第 4 分部第 13 段] [第 14 分部第 69(3)段]	視像顯示板 [第 14 分部第 69(4)段]	暢通易達的公共詢問或服務櫃檯 [第 15 分部第 70 段]	視像警報系統 [第五章第 5.2 段]	聆聽輔助系統 [第 18 分部第 77 段]
1. 住宅用途	-	-	-	-	-	-
2. 辦公室的公用地方	-	-	-	-	Y	-
3. 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	Y	Y	-	Y	Y	-
4. 酒店、賓館、旅舍及銀行	Y	-	-	Y	Y	-
5. 崇拜場所	Y	-	-	Y	Y	-
6. 電影院、劇院、音樂廳、體育場、博物館、主題公園及特定建造的家庭娛樂中心	Y	Y	Y	Y	Y	Y
7. 學校、學院、大學及公共圖書館	Y	Y	-	Y	Y	-
8. 工廠、工場及工業用途場所	-	-	-	-	Y	-
9. 綜合體育場館及公共綜合游泳場館	Y	Y	-	Y	Y	-

## 2.1 適用範圍 (續)

表 2 (續)

就各建築物用途的附加輔助設施所訂明的適用範圍						
建築物用途	規定的附加輔助設施					
	觸覺點字及觸覺平面地圖 [第 14 分部第 69(2)段]	觸覺引路帶 [第 4 分部第 13 段] [第 14 分部第 69(3)段]	視像顯示板 [第 14 分部第 69(4)段]	暢通易達的公共詢問或服務櫃檯 [第 15 分部第 70 段]	視像警報系統 [第五章第 5.2 段]	聆聽輔助系統 [第 18 分部第 77 段]
10. 食肆及飲食場館	Y	-	-	-	Y	-
11. 室內市場及超級市場	Y	-	-	-	Y	-
12. 醫院、特定建造的診所	Y	Y	Y	Y	Y	Y
13. 安老院舍及福利中心	Y	Y	-	Y	Y	-
14. 會所	Y	-	-	Y	Y	-
15. 運輸站、交匯處及客運站	Y	Y	Y	Y	Y	Y
16. 停車場	Y	-	-	-	Y	-

## 2.2 豁免

2.2.1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並不適用於下列建築物：

- (a) 高於地平面不超過 13 米，而且正由或擬由單一家庭佔用的建築物；或
- (b) 《建築物 (規劃) 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第 VII 部所提述的臨時建築物或承建商棚屋。

2.2.2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不適用於下列相對地會對殘疾人士構成高危的場地或建築物的部分：

- (a) 商用廚房、冷藏室及電影院放映室；
- (b) 只限於用作屋宇裝備及維修(測試、檢驗、核實、修葺及檢修) 的地方，包括：
  - (i) 機械裝置、冷卻塔及發電機裝置；
  - (ii) 設備及升降機機房、電力變壓器房和電掣房、電池房、機械裝備房、機房，以及泵房；
  - (iii) 鍋爐房；
  - (iv) 只能用梯、高架橋板或爬行通道前往的非住用地方；
  - (v) 用作進行維修、通往坑槽、升降機槽及通風井的通道；及
  - (vi) 變電站、電訊設備房、錶房或類似的地方。
- (c) 用作原料儲存或生產或儲存大量物品的地方：
  - (i) 儲存有危險性質的物品；或
  - (ii) 公眾禁止進入的地方，如廢物保存區、化學物品倉庫等或其他類似的地方。
- (d) 只限作儲存、裝置機械及設備等用途的閣樓。
- (e) 主要用作保安或安全管理的高架平台，包括但不只限於瞭望塔或固定的救生員站崗。
- (f) 泳池 (只限泳池儲水部分)。
- (g) 只通往豁免地區的路徑。